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持續上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爰就本市總體都市發展，編訂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引導未來城鄉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計畫，建置符合地方環境資源特色與需求之空間藍圖，加速地方發展。
- 二、推動國道 7 號沿線周邊產業區開發，吸引廠商投資進駐，帶動地方發展。
- 三、提升月世界風景特定區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美濃黃蝶翠谷為國家自然公園。
- 四、推動大南星填海造陸計畫，開發產業與港埠發展用地。
- 五、持續協調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六、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鼓勵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及推動國公有土地辦理都市更新。
- 七、完成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釋出 6 年開發優惠，推動綠建築示範發展區。
- 八、整合暨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滿足縣市合併需求及都市發展需要。
- 九、檢討擴大容積移轉適用範圍，改善環境品質，推動 TOD 土地使用導向之大眾運輸發展。
- 十、推動「新訂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增加產業發展腹地。
- 十一、促請行政院核定 205 廠遷廠計畫，並依「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於 105 年前完成規劃整建暨開發計畫。
- 十二、配合高雄整體發展，加強都市計畫審議效能，提升審議速度，強化民眾參與都市計畫審議平台，充實審議資訊網站系統，落實公正、公平、公開審議原則。
- 十三、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推動地區微氣候

監測調查、綠屋頂計畫、社區環境改善工程規劃、新開發案設置雨水貯留防災等設施。

- 十四、推動高雄港站鐵道文化園區分期建置計畫，爭取列入國家級鐵道文化資產，並導入文創觀光產業，促進哈瑪星地區振興發展。
- 十五、推動建構高雄智慧城市，建置光纖科技建築示範社區及 3 維數位城市資料系統，導入運用 ICT 技術提升區域治理效能。
- 十六、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
- 十七、配合內政部 101 年度臺灣城鄉新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辦理易淹水地區生態景觀環境改造計畫、重點景觀區環境營造計畫等，逐步達成地方鄉街之整體振興目標。
- 十八、整合推動本府環境綠美化工作計畫，鼓勵社區以簡易綠美化方式，改善社區公共空間環境。
- 十九、配合市府推動型塑地方特色政策，辦理文化地景、農漁村風貌再造等主題性社區總體營造。
- 二十、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補助，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本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12,970 5,521 7,449	第壹、貳類皆不含人事費。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三、都市規劃業務 四、都市設計業務 五、社區營造業務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211,575 16,411 993 2,249 1,229 12,281 161,727 16,685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23,010 123,010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95,405 194,955 450	
合 計		542,960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12,970	
一、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			12,970	
(一)行政管理及一般業務	1.加強推動事務管理，務實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1.加強各型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公務車輛統一調派，並採加油卡、租賃計程車機動配合等車輛管制方式，以確實節約能源。 2.依有關法令加強公款保管、收付，並貫徹代理與輪調制度，以提高服務品質。 3.依政府採購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財物管理，並辦理採購公告、開標、議(比)價、決標及簽約程序，加強採購效率的提升。	7,209	
	2.加強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	1.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為民服務、行政革新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2.加強公文管理時效稽催管制，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加強檔案管理。		
(二)資訊業務	1.辦理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應用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4.因應縣市合併辦理本局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更新、改版及功能增修。	1.依照規定執行，以發展高雄市政規劃藍圖，指導都市計畫執行。 2.應用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都市發展業務資訊化。 3.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4.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5.因應縣市合併辦理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公告案書圖資料建檔、都市計畫書圖為民服務系統增修、圖籍管理系統增修、土地使用分區地籍異動連結系統功能增修。	5,356	
(三)人事業務	1.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2.加強平時考核	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升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政策。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	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點及有關規定，強化差勤管理，以維繫為民服務品質。	
	3.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 2.選派人員參加市府人力發展中心班期訓練。 3.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 	
	4.貫徹退休政策。	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	
	5.落實工程獎金計畫。	依據本局實施工程獎金計畫辦理，以增進業務效能，提高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1.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2.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政風法令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3.提昇廉政會報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137
	2.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適時宣導本局及廉政署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3.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2.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五)會計業務	1.加強預算執行效率。	1.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143
	2.加強內部審核。	2.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	
	3.統計資料管理。	3.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貳、都市發展業務			211,575
一、綜合企劃業務			16,411
(一)綜合企劃業務	1.配合參與修訂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及研擬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期配合參與修訂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 2.依法定職掌、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逐步推動完成計畫。 	13,144
	2.研擬本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及企劃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參與提供意見。 2.視推動計畫需求，作必要之協調整合。 3.視需要協助業者、民間舉辦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凝聚共識。 4.辦理相關委託企劃研究、規劃案，請專業或 	

		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	
	3.辦理市長交辦案件可行性研究及推廣。	1.辦理市長市政會議及臨時交辦綜合企劃事項。 2.視重大建設推動進度適時行銷推廣。	
(二)莫拉克災後重建計畫業務	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依「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持續辦理各項重建工作之協調與督導。	3,267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993
(一)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1.積極推展市政建設，繁榮都市。 2.充分發揮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	1.審議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新市區計畫等事項。 2.協調都市建設經費、監督及檢討都市計畫實施情形或研議有關都市發展之具體方案以供都市建設參考。	993
三、都市規劃業務			2,249
(一)都市規劃業務	1.發展都市計畫繁榮都市增進居民環境品質。 2.完成都市計畫管理資料資訊化。	1.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 2.撰寫工作計畫及加強都市計畫宣導。 3.完成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釋出6年開發優惠，推動綠建築示範發展區。 4.推動「新訂南科高雄園區特定區計畫」，增加產業發展腹地。	1,951
(二)法令規劃業務	1.導引及管理都市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2.法令呼應發展需求，帶動都市良性發展。	1.擬定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收集資料依程序研修法令。 3.整合暨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與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滿足縣市合併需求及都市發展需要。 4.檢討擴大容積移轉適用範圍，改善環境品質，推動 TOD 土地使用導向之大眾運輸發展。	298
四、都市設計業務			1,229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1.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2.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與，協調建設	1.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整併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並朝向數位化建檔。 2.擴大民眾參與地區發展規劃作業，推動高雄鐵道文化園區計畫、旗山老街周邊規劃。 3.推動高雄朝向智慧城市，爭取中央寬頻匯流等計畫，推動生態城市建構綠屋頂、環境退燒計畫示範工程、建築基地防災規劃、建築整建維護挽面等。	553

	開發，繁榮本市經濟。 3.推動智慧生態城市規劃。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1.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高審議效率。 2.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受理。 3.辦理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受理。	1.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簡化及資訊化作業。 2.召開都市設計技術會報、審議會及核發許可書。 3.推動重大建設：鐵路地下化相關審議與縫合發展、水岸開發審議等協調事項。	676
五、社區營造業務			12,281
(一)社區規劃研究	改善社區環境、增進居住品質及環境特色、景觀風貌。	1.辦理社區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2.辦理社區發展機制、協調、審議。	8,683
(二)公共領域營造	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1.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改善規劃設計。 2.辦理民眾參與公共建設、環境設計等協調機制。 3.城鄉新風貌及地貌改造計畫。	3,598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161,727
(一)住宅政策業務	整體住宅政策之推行，擘劃都市住宅發展願景。	1.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策略，協助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公平住宅補貼制度。 2.擘畫大高雄地區未來都市住宅發展願景，塑造高雄國際都會區新意象。	355
(二)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1.制定完備之都市更新審議規範及審議制度。 2.辦理都市更新概要計畫及事業計畫等申請案件審議。 3.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指標性都市更新計畫。 4.持續輔導辦理窳陋地區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5.賡續本基金開	1.配合中央增修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建置本市都市更新作業規範及完備都市更新審議機制。 2.賡續推動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計畫。 3.持續檢討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不佳地區，研擬都市更新計畫或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鼓勵並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4.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政策，輔導社區民眾自主辦理都市更新，並協助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5.落實本市都市更新基金設立之目的，基金之運用應符合本市都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6.積極增闢本基金財源收入。 7.妥善維護管理基金管有土地。	2,713

	源節流目標。		
(三)住宅服務業務	<p>1.住宅用地等之地籍調查、地上物處理及管理使用。</p> <p>2.賡續辦理住宅補貼，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p> <p>3.辦理國宅出售、出租相關事宜，協助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以安定生活。</p> <p>4.青年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貼。</p>	<p>住宅用地勘查、測量等地籍管理、地上物處理及空置期間之管理維護。</p> <p>以多元住宅補貼方式，讓市民得以覓得適居場所。</p> <p>研議促銷方案，加強促銷待售國宅，以減輕資金積壓。</p> <p>1.為使本市產業發展有充足之優質人力，降低購屋貸款負擔，吸引青年返鄉定居就業，分2年2期實施辦理。</p> <p>2.計畫戶數每期1,200戶，每戶貸款額度最高500萬，補貼前5年0.5%貸款利率部分。</p>	151,451
(四)國宅管理維護業務	推動社區轉型暨協助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p>1.輔導各社區成立管理組織，自主管理。</p> <p>2.協助各社區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居住安全、環境整潔、提高生活品質。</p>	5,787
(五)住宅工程業務	辦理住宅社區工程之研擬，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蒐集資料進行策劃，推動住宅社區之工程業務。	421
(六)準備金	即時協助社區排除公共危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緊急搶救老舊社區公共設施，協助社區排除公共危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1,000
七、都市開發業務			16,685
(一)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辦理都市計畫規定開發許可地區申請案件審查，促進地方有效利用，繁榮地方經濟。	<p>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p> <p>2.配合工程規劃設計進度逐次完成，規劃設計、調查、協調、整合及審查等作業。</p> <p>3.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再開發等工程規劃設計之執行業務。</p>	3,245
(二)都市開發工程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	<p>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p> <p>2.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規劃進度逐次完</p>	457

	市開發目標，重建都市機能，繁榮地方經濟，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成規劃設計、施工管理及工程協調整合等作業。	
(三)都市開發安置	都市計畫開發地區土地及不動產開發之拆遷安置、權利分配點交及開發工程之考工驗收等。	依據法令規定配合開發進度逐次完成。	2,303
(四)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辦理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提供等管理及服務。	1.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提供都市計畫圖資等資料之服務。 3.推動使用分區證明之資訊化，以收簡政便民之效。	1,766
(五)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取締違規土地使用，完成土地有效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565
(六)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工程	配合市政建設開發與都市計畫發布測設都市計畫樁位。	1.綜整並繪製都市計畫樁位圖數值檔，作為土地使用分區之基礎資料。 2.配合本府之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等開發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 3.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並修正樁位圖與地形圖都市計畫線。 4.測設都市計畫發布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並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4,000
(七)都市開發後續維護工程	辦理都市開發完成地區後續維護工程。	依據法令規定辦理發包委託合格廠商維護。	4,349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123,010
一、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123,010
(一)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辦理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作業及通檢作業。	1,440

(二)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案	<p>1.配合未來國土計畫法(草案)推動，將本市區域計畫轉化為國土計畫，導引空間有次序發展。</p> <p>2.促進區域資源有效利用，整體安排城鄉發展、環境保育與防災、農地利用、產業發展、公共建設。</p> <p>3.引入總量管制及成長管理，指導都市計畫新訂、擴大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p>	<p>1.彙整各項環境地理資訊圖資，作為建置相關空間決策輔助分析系統之基礎。</p> <p>2.針對不同發展議題，召開專家學者、專業團體座談會，並於各行政區或發展分區舉辦座談會，瞭解地方發展課題、需求。</p> <p>3.研擬空間發展策略、指導原則與發展模式。</p> <p>4.研擬區域性產業發展、運輸系統、公共設施、觀光遊憩設施、環境保護設施與都市防災等計畫。</p> <p>5.針對各種不同類型開發案，研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原則。</p> <p>6.完成高雄市區域計畫規劃。</p>	9,000
(三)國道 7 號產業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	<p>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將國道 7 號沿線土地申請設置為產業園區。</p>	<p>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舉辦招商說明會徵求適當開發商，俾啟動產業園區報編作業。</p> <p>2.主要內容包含產業園區土地使用計畫、區域產業分析、擬引進產業類別、潛在廠商需求意願調查及招商計畫、公共設施提供、開發方式、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等。</p>	3,000
(四)高雄市愛河水岸河堤社區生態化改造工程案(第一期)	<p>推動河堤社區公共場域綠化環境改善，打造熱島降溫示範及交通寧靜區。</p>	<p>執行明吉路及周邊停車場環境改善工程。</p>	8,571
(五)高雄市綠屋頂推動計畫及示範案	<p>規畫本市綠屋頂政策，並辦理綠屋頂設置示範工程，以營造立體都市景觀，並達成節能減碳目標。</p>	<p>1.規劃本市都市化地區綠屋頂推動政策。</p> <p>2.研擬綠屋頂綠化技術規範。</p> <p>3.實作公部門綠屋頂設置示範工程。</p>	3,843
(六)後勁溪(獅龍溪)流域整體發展暨城鄉風貌改造規劃	<p>檢討應擬定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p>	<p>1.後勁河流域水災風險地圖建立。</p> <p>2.擬定開放空間基地保水策略及設計規範。</p> <p>3.進行示範地景工程規劃設計以利爭取城鄉風貌計畫補助。</p>	2,857

(七)雄鎮北門旁軍哨所暨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以簡易綠美化方式改造活化未開發之古蹟及閒置空間。	1.簡易綠美化及透水性鋪面改善。 2.廢棄軍事設施空間再利用。 3.觀景木棧道及平台鋪設。	1,785
(八)高雄市新草衙都市更新區廣場及公有土地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	1.塑造地區整體風貌並改善地方生活品質。 2.整合都市環境改善與公有土地利用。	1.透過整體性之規劃構想，促使地區的生活環境能夠有效改善，並連帶建立地區特色與自明性，塑造有別於其他地區之地方風貌。 2.透過地區再造有效規範地區發展的願景，包括土地使用、交通運輸、公共設施、開發計畫與土地處分等，有效營造新草衙地區魅力。	714
(九)大苓地區中鋼支線鐵道綠廊第二期工程	1.提高老舊社區之生活品質 2.提供社區開放空間及社區交流之場所，降低居民佔用公有地私用的情形。	1.以綠廊為基礎，利用視覺可及性與步道空間的連續性，採用生態棲地的理念進行帶狀公園綠美化，增加社區居民的步行及自行車道空間。 2.藉由空地綠美化改造，並透過公共設施（休憩座椅、花台等）的設置，提供社區開放空間及社區交流之場所。	6,000
(十)高雄西臨港線北斗街至縱貫線分支口段景觀美綠化工程	延伸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持續改善廢弛鐵道現況及提升都市生活品質。	1.延伸既有臨港線自行車道系統並改善北斗街至興隆路段間之鐵道環境，包含設置人行步道、自行車道及綠地等。 2.獲內政部 100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辦理工程施作。	10,571
(十一)地形補測、都市計畫圖重製及變更湖內都市計畫與通盤檢討案	因應莫拉克災後重建，完成地形測量重製，恢復地方建設	1.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廠商辦理。 2.檢核圖資、樁位及現況資料，重製都市計畫圖，依規定方式完成。	1,455
(十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彌陀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	應莫拉克災後重建，完成地形測量重製，恢復地方建設	1.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廠商辦理。 2.檢核圖資、樁位及現況資料，重製都市計畫圖，依規定方式完成。	374
(十三)100 年度高雄市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	定期蒐集住宅市場及其他相關資訊，並定期公布，以達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化的目的。	蒐集、建立全市各行政區住宅相關統計資訊，並定期公布。	2,800
(十四)大南星墳	依據「產業創新	1.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將大	13,000

海造陸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開發計畫書	條例」第 33 條規定，將大南星填海造陸土地申請設置為產業園區。	<p>南星填海造陸土地申請設置為產業園區。</p> <p>2.延續 100 年度辦理之可行性規劃報告，101 年度將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暨開發計畫書。</p> <p>3.主要內容參採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包括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及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等。</p>	
(十五)高雄市產業發展用地儲備暨都市計畫圖資建置計畫	辦理本市都市計畫區加密控制點測設並建置土地使用分區核發資料庫。	<p>1.測設加密控制點作為後續樁位測設之基礎。</p> <p>2.土地使用分區跨行政區及網路立即核發，達簡政便民之效。</p> <p>3.節省分區核證人力，提升服務價值。</p> <p>4.研商全方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機制，提升服務效率。</p>	13,000
(十六)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	透過社區營造方式進行環境綠美化，改善社區公共空間環境死角及髒亂點。	<p>1.由各區公所受理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提案送本府審查通過後，補助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團辦理社區營造工作，改善社區環境。</p> <p>2.由社區規劃師及社區建築師協助社區完成提案及實作指導。</p>	15,000
(十七)高雄市 1/1000 地形圖測製(監審)暨資料建置	配合內政部辦理國家基礎圖資建置計畫作業，並結合網際網路達到 E 化政府之功能。	<p>1.辦理都市計畫地區全面控制系統檢測、地形圖建置與都市計畫樁位聯測工作，確保地形圖資料與地面實況相符，提供都市規劃及各項經濟建設發展所需圖資。</p> <p>2.建立都市計畫區地理資訊系統基本地形圖資料庫，提供各機關發展國土資訊系統。</p> <p>3.整合各類空間地理資料，提高資訊共享，減少重複建檔，有效掌握及監視管理範圍內之環境、土地利用及公共設施現況。</p>	21,100
(十八)高雄市(原高雄市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2,000
(十九)高雄市(原高雄縣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3,000
(二十)高雄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規劃案	整合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之適宜性、限制開發條件等資訊，並建立查詢作業系統，以增進本市非	1.本規劃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計畫案，擬建立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系統，增進本市開發許可審議整體效能與效率。	2,000

	都市土地開發及審議之實質效益。	<p>2.建立土地開發區位適宜性之整體分析資料：</p> <p>(1)是否為非都市土地。</p> <p>(2)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p> <p>(3)是否位於限制發展區或不可開發區。</p> <p>(4)其他限制條件。</p> <p>3.歷年開發案件審議資料之建立及查詢。</p> <p>4.審議中開發案件相關資訊之建立、及審議流程進度之查詢。</p>	
(二十一)大高雄城鄉發展特色地域攝影	行銷多元城鄉風貌，提升本市觀光人潮。	透過專業攝影提供本市城鄉發展特色地域代表性照片，俾利城市交流、行銷多元城鄉風貌與型塑本市城市意象運用。	1,500